

訴 願 人 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68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3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7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0997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5 日補送之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245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

收

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9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272400 號函，核定自 99 年 7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、長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

27

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6833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該函於 99 年 9 月 21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

12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 99 年 11 月 17 日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，認定訴願人母親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564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

字

第 09941683300 號函及核定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4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即訴願人

及其長女、次女、長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 3 名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各 5

, 658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